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科恒股份3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恩先生

6、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97,472,0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296%。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3,286,7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65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1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4,185,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646%；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1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185,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96%。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374,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2%；反对59,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0%；弃权37,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8,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933%；反对59,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62%；弃权37,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06%。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8%；反对88,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3%；弃权51,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5,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742%；反对88,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47%；弃权51,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11%。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万国江先生、唐芬女士已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345,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1%；反对49,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弃权8,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27,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83%；反对49,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0%；弃权8,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07%。

关联股东范江先生、黄英强先生、丁雪梅女士已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343,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1%；反对8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2%；弃权42,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56,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528%；反对8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01%；弃权42,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72%。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周慧琳律师、徐发敏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同时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86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75,893,365股减少至275,514,71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75,893,365元变更为275,514,715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5年6月11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股东投票方法等事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25年6月26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25年6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 2025年6月26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董事长陈恩先生的主持下如期召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317名，代表股份97,472,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296%。其中，中小投资者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311名，代表股份1,185,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6%。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5年6月19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5名，持有股份33,286,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51%。

(2)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12名，代表股份64,185,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46%。

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经核查，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点票、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现场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374,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2%；反对59,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0%；弃权37,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2.《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11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8%；反对88,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3%；弃权51,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9%。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345,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1%；反对49,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弃权8,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4.《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343,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1%；反对8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2%；弃权42,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壹式贰份。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周慧琳 徐发敏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5-05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25年6月2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国宾大道350号梅园酒店（福州闽侯广场店）二楼闽侯厅

4、会议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爱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48人，代表股份2,201,593,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3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616,098,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0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9人，代表股份585,495,4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47人，代表股份1,051,590,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466,094,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1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9人，代表股份585,495,4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81%。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2,254,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8%；反对2,29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弃权7,046,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251,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20%；反对2,29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0%；弃权7,046,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1%。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2,237,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0%；反对2,295,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3%；弃权7,060,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234,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03%；反对2,295,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3%；弃权7,060,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4%。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2,250,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6%；反对2,28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9%；弃权7,055,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247,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15%；反对2,28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6%；弃权7,055,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9%。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2,204,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6%；反对2,29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弃权7,096,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201,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72%；反对2,29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0%；弃权7,096,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8%。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2,179,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24%；反对2,423,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1%；弃权6,989,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176,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48%；反对2,423,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5%；弃权6,989,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4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1,349,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7%；反对3,09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8%；弃权7,144,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1,346,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58%；反对3,09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7%；弃权7,144,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1,577,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79%；反对2,816,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8%；弃权7,195,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1,577,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79%；反对2,816,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8%；弃权7,195,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43%。

（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3,369,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927%；反对81,143,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57%；弃权7,080,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3,366,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104%；反对81,143,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63%；弃权7,080,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33%。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2,121,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8%；反对2,37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7%；弃权7,101,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118,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93%；反对2,37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4%；弃权7,101,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2,086,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2%；反对2,33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1%；弃权7,170,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083,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59%；反对2,336,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1%；弃权7,170,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9%。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2,217,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1%；反对2,32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弃权7,053,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2,213,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84%；反对2,32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9%；弃权7,053,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5-05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4.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合泰”变更为“合力泰”，股票代码仍为“002217”。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1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5.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5-05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6月26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文件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邓佳威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邓佳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邓佳威先生。公司将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要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等登记备案事项。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成员变动，经与会董事选举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作如下调整：

（1）审计委员会：蔡高锐（主任委员）、林家迟、李双霞

（2）提名委员会：李双霞（主任委员）、唐 蓉、林润昕

（3）战略委员会：邓佳威（主任委员）、侯 焰、陈琴琴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唐 蓉（主任委员）、吴彬彬、蔡高锐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体系，提高管理决策效率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有效落实，公司决定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和优化，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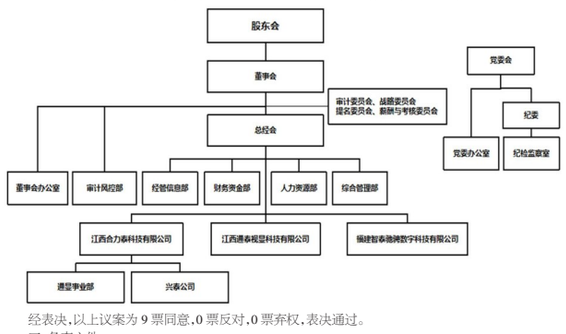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以视频、电话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或批复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为有序推进本次发行工作，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茹刚、谢蛟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序推进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情况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的选择、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或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递交、呈报、修改、补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等；

（三）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及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及募集资金运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运行相关的协议、合作协议、保密协议等；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时间和实际使用金额；

（五）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反馈意见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发行价格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条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等做出修订和调整，并签署相关申报材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发行方案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八）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的情形下，可酌情决定该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划延期实施；

（九）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十）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在上述授权基础上，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由职工董事孙海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周一）在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3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